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徐斌先生简历:
徐斌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8月进入公司至今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粉煤加压机气化装置被认定为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2020】351号)文件,公司粉煤加压机气化装置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五批)。

为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制造业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6号),工信部联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了此次评选活动,并经过专家组的论证及审核,于近日公布了入选名单。

本次入选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是对公司在粉煤加压机气化技术领域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的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发展理念,通过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开拓新领域,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8,897,109.00元,具体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1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第一期	412,061.00	2020年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2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第一期“三融四联”产融结合服务券	61,3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3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浦东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对应聘聘稳定就业岗位补助的通知》	189,000.00	浦东新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4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拨付中心2020年度中心贴息	370,942.00	财政扶持小微企业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5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第二期(机电)	240,037.00	2020年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6	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补贴专项支持计划实施细则(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7	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补贴专项支持计划实施细则(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8	收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职工工资补贴	219,000.00	关于做好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工资补贴工作的通知
9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第三期(机电)	422,969.00	2020年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10	收到上海市社保局付款:资助经费	50,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1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中心付款:再化债资金	500,000.00	关于申报2020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合计		2,478,109.00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12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付款:科技项目验收经费	320,000.00	2018年度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和民生科技计划
13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促进中心付款:2020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第一批)	4,009,000.00	关于申报2020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合计		4,419,000.0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分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等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期间财务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北京新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热力”)72.98%股权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一节“《股权转让协议》”之“交割后安排”规定,公司已满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和/或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的担保和/或反担保措施,并完成该次所有反担保措施的置换及解除。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实施以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3,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65%,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北京新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热力”)72.98%股权完成过户交割手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一节“《股权转让协议》”之“交割后安排”规定,公司现已满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和/或北京首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的担保和/或反担保措施,并完成该次所有反担保措施的置换及解除。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新诚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40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资产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供水系统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75.80	72.98%
2	江阴北控清洁能源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	15.60%
3	北京诚源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420.00	7.00%
4	兴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源1号融资租赁基金	265.20	4.42%
合计		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新诚热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至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9,063.40	56,861.97
负债总额	37,393.59	41,6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14.88	14,163.76
营业收入	14,693.54	25,196.34
利润总额	2,393.65	4,461.76
净利润	1,643.92	3,042.66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新诚热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新诚热力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首创融资
2.债务人(乙方):新诚热力
3.反担保人(丙方):北清环能

4.担保范围:《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对乙方方向债权人偿还的资金总额以及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等费用。
5.担保期间:丙方的保证期间为甲方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两年。
6.担保措施:为保障《委托保证合同》中甲方的合法权益,现丙方以连带担保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为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述,该担保是为“确保新诚热力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的支持,有利于新诚热力的业务发展和效益提升,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新诚热力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65%。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予以展期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莱美药业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利率为年化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20年6月将莱美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莱美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26日,公司向莱美药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利率为年化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已向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予以展期,期限为原到期日起6个月,执行利率及担保措施不变。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了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是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设置,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李中华
委员:熊建生、王洪涛、李俊华

(二)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李中华
委员:林益飞、江亚东、王洪涛、李俊华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予以展期。

●金额:11,000万元。
●展期期限:展期6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莱美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莱美药业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按期回笼。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莱美药业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利率为年化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

2020年1月7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正式生效,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2020年6月12日,莱美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董事会改选,中恒集团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至此,中恒集团获得莱美药业控制权。公司于2020年6月将莱美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莱美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26日,公司向莱美药业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利率为年化5%。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向莱美药业提供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订《借款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利率为年化5%。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订《借款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利率为年化5%。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已向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共11,000万元人民币予以展期,期限为原到期日起6个月,执行利率及担保措施不变。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了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展期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注册资本:81,224.12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6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玄马路90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生产)粉针剂、片剂、大剂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注于从事医药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创新医药上市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
总资产	360,143.10	360,319.93
净资产	169,370.08	159,915.71
营业收入	189,101.08	107,162.15
净利润	-16,139.15	330.20

四、其他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宇
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8号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研发;医药咨询;品牌推广营销;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
总资产	40,600.30	38,502.64
净资产	22,008.16	21,606.01
营业收入	18,196.10	11,977.69
净利润	-2,629.94	-1,203.14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二)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門口支路8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
总资产	54,023.30	54,751.27
净资产	36,326.36	36,739.11
营业收入	45,526.81	17,538.09
净利润	4,083.33	462.76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三)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宇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牌坊2号综合研发楼B塔楼1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532.36	27,812.29
净资产	6,415.52	5,933.43
营业收入	6,679.59	3,779.71
净利润	271.52	-403.00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为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莱美药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是为推进莱美药业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控制措施
莱美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莱美药业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按期回笼。

针对上述风险,莱美药业提供以下增信措施:1.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莱美药业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案被告)
●涉案金额:原案件一审判决金额为赔偿款19,607,837.56元,工程款4,883,313.35元,共计24,491,150.9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民终201号裁定,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中院”)的(2019)黑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齐齐哈尔中院重审。由于案件尚待重审,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违约违约责任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中恒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齐齐哈尔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齐齐哈尔中院一审审理判决:齐齐哈尔中恒公司给付鼎恒升药业赔偿款19,607,837.56元,并返还鼎恒升药业工程款4,883,313.35元;齐齐哈尔中恒公司承担齐齐哈尔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